

## 112年度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

No.

(一) 申請學校	市立建安國小	證明附件	份
(二) 所屬縣市	臺北市		
(三) 100-111年是否曾參加過教育部防災專案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高災害潛勢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學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8班(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四) 是否執行過防災校園進階推廣案總計2年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五) 總班級數 <u>72</u> 班 總學生人數 <u>2112</u> 人 總教職員人數 <u>172</u> 人			
(六) 是否有附設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幼兒園班級數 <u>5</u> 班, 幼兒 <u>150</u> 人 是否有附設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特教班班級數 <u>0</u> 班, 學生 <u>0</u> 人 是否有附設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資源班班級數 <u>4</u> 班, 學生 <u>118</u> 人 是否有分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分校名稱 _____, 學生 <u>0</u> 人			
(七) 是否為原住民重點學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若為原住民重點學校, 則須融入原住民族地區或文化特色)			
(八) 在地化災害高潛勢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淹水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坡地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人為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輻射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請前往「防災教育資訊網」( <a href="https://disaster.moe.edu.tw/">https://disaster.moe.edu.tw/</a> ) 下載最新年度學校災害潛勢判釋結果。			
(九) 本案申請經費(元)	補助款(元)	665,000	
	縣市自籌款(元)	198,640	
	總計(元)	863,640	
	補助比例(%)	77%	
(十) 計畫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
林采眉	學務主任	27077119-810	 mayumi73112@gmail.com
(十一) 執行類別: 進階推廣案			
(十二) 計畫預定執行期程	112年01月0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十三) 計畫聯絡人簽章		日期	<u>111</u> 年 <u>9</u> 月 <u>15</u> 日
(十四) 主管(校長)簽章		日期	<u>111</u> 年 <u>9</u> 月 <u>15</u> 日

## 一、申請補助款金額說明

工作項目		補助金額	金額
必要 項目	防災校園諮詢指導	1所 5,000元，至少 2 所 1 萬元，至多 10 所 5 萬元	15,000元
	知識推廣宣導	視執行工作項目與內容編列 經費，上限 65 萬元	650,000元
	環境檢視調查		
防災基地規劃建置			
防災夥伴關係建立			
營運合作規劃			
選擇 項目	生活實驗室	上限 20 萬元	0元
	融入原住民族地區或 文化特色		
	基地營運		
總計		不逾100萬元	665,000元

1、教育部得視申請校數及經費額度予以調整。

2、請填寫申請之補助金額。

## 二、於縣市中防災教育角色定位

本校於107年申請通過防災校園基礎建置並擔任副總召，協助鄰近學校陸續完成基礎建置；並將於112年辦理防災建置學校進階推廣計畫，防災教育之紮根需從小培養正確的認知和積極的態度，面臨災害時方能冷靜迅速的應變。  
為提供學生除防災演練外更多的學習體驗，本校預計與臺北市防災輔導團共同設計一套APP，以虛擬實境的闖關活動讓學生在遊戲中獲得防災知識，並將課程推廣到其他學校，讓教師在防災教育能更易上手，學生也能更樂於學習。



#### 四、本年度執行項目

##### A、年度工項執行項目

請依必要項目及選擇項目填寫，若應填寫而未填寫，請清楚敘明原因，並納入輔助與否之考量；預計執行項目有具體數量請填寫，無具體數量請打✓。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b>1. 共同執行項目</b>		
1.1參加防災校園建置工作坊	人	15
1.2成果報告書	式	1
<b>2. 防災校園諮詢指導</b>		
2.1提供縣市內學校諮詢	校數	4
2.2辦理實務工作坊	場次	3
	人次	30
<b>3. 知識推廣宣導</b>		
3.1辦理校內活動邀請防災夥伴參與	場次	5
	人次	60
3.2參與防災夥伴辦理之校外活動	場次	2
	人次	60
3.3推廣1991報平安留言	人數	2000
<b>4. 環境檢視調查</b>		
4.1辦理環境探勘與觀察課程	場次	2
	人次	20
4.2結合課程辦理	堂數	2
	人次	300
<b>5. 防災基地規劃建置</b>		
5.1開發在地化教案	堂數	0
	人次	0
5.2課程教學	堂數	0
	人次	0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5.3辦理遊學課程、營運推廣	場次	0
	人次	0
<b>6. 防災夥伴關係建立</b>		
6.1防災夥伴討論會議	單位數	0
	場次	0
	人次	0
6.2共同辦理相關工作	場次	0
	人次	0
6.3共同辦理防災演練－編擬腳本會議	場次	0
	人次	0
6.4共同辦理防災演練－辦理演練（含練習）	單位數	0
	場次	0
	人次	0
6.5共同辦理防災演練－演練後檢討會議	場次	0
	人次	0
<b>7. 營運合作規劃</b>		
7.1合作單位	單位數	1
<b>8. 生活實驗室</b>		
8.1合作單位	單位數	1
<b>9. 融入原住民族地區或文化特色防災教育基地</b>		
9.1開發原住民特色教材教案	堂數	0
	人次	0
9.2原住民特色課程教學	堂數	0
	人次	0
9.3規劃遊學路線	條	0
<b>10. 基地營運</b>		
10.1辦理參訪、遊學課程	場次	0
	人次	0



**B. 年度工項執行項目說明**

工作項目		執行說明
<p><b>必要項目</b></p> <p>所有申請學校均須完整規劃及執行下列3項事項。</p>	<p><b>(1) 防災校園諮詢指導</b></p> <p>提供縣市內至少2所學校(含幼兒園)有關防災校園建置之諮詢及辦理實務工作坊。</p>	<p>本校將利用藝術教學綜合大樓2樓的創課教室建置防災課程AR VR虛擬實境體驗中心,在有限的空間發展無限的學習,並提供給大安區鄰近學校防災諮詢及辦理工作坊,希望透過本校的防災教育推廣經驗分享,供其他學校參考及應用,使防災得以落實到大安區每個角落。</p>
	<p><b>(2) 知識推廣宣導</b></p> <p>藉由學校活動(運動會、家長會、親職座談會、工作坊)或社區活動(刊物、學習社團、才藝課程、祭典活動、跳蚤市場、閒置空間再利用)等共同活動,將防災教育議題(如防救災資源整合、正確應變作為、錯誤觀念迷思破除、1991報平安專線、緊急避難包、防災避難地圖、潛勢圖資判讀等)融入,至少2場次並製作活動計畫書。</p>	<p>1. 將防災教育課程納入學校的總體計畫來實施,以本校四隻吉祥物作為課程研發的媒材,實施實體及虛擬的防災演練,優先導入高年級的防災學習系列課程,使學習多元化及趣味化兼具,提供給任課老師能應用於實際教學當中,藉此提升學生的防災背景知識和實踐技能。</p> <p>2. 除兒童朝會的例行性防災宣導和演練外,將防災教育融入各項比賽,並規劃防災教育推廣教室,建構完整的防災基礎知識。</p> <p>3. 藉由本校例行性辦理活動(如:教師週三進修研習、運動會、學校日、親職講座、親子嘉年華...等)和家長會刊物及校網防災專區,將防災教育議題融入到社區的日常生活當中,藉此深化社區的防災意識,提升防災自救的能力。</p>
	<p><b>(3) 環境檢視調查</b></p> <p>和社區一起進行環境探勘與觀察課程,認識在地化災害潛勢,依據需求共同製作相關圖說或辦理工作坊進行討論環境檢核議題。</p>	<p>優先檢視本校的災害潛勢情況,邀請專家學者及社區負責人一同瞭解學校、社區和鄰里的環境,進而模擬出最有效率且符合實際情況的防災情境演練腳本和繪製相關圖說,使師生得以學以致用,並於真正災害來臨能從容應對。</p>
	<p><b>(1) 防災基地規劃建置</b></p> <p>依據學校所處區位、空間及資源,規劃防災教室或防災教育資源中心等防災空間之完備,並研發防災教案、教具或教材配合學校建置需求,運用於教學或提供遊學參訪之營運推廣計畫。</p>	

工作項目	執行說明
<p><b>(2) 防災夥伴關係建立</b></p> <p>簽訂學校與社區（或鄰近學校）合作協定，建立學校與社區防災推動組織，透過會議討論雙方的共識，並與社區共同辦理防災避難演練（兵棋推演或實兵演練）進行驗證，從而召開會議進行檢討。</p>	
<p><b>選擇項目</b></p> <p>第一年申請學校得就下列項目擇取至少1項推動，第二年以上申請學校，得以整體規劃執行；整體建置完善之學校，得以選擇選項F工項進行營運；原住民重點學校須額外執行選項E工項。</p> <p><b>(3) 營運合作規劃</b></p> <p>依據在地特性及與社區或防災教育輔導團之夥伴關係，研擬後續共同合作策略與營運規劃。</p>	<p>臺北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多年來致力於深化防災意識和推廣防災技能，以期學校在平日能規劃完整的防災因應小組與流程和檢核學校潛在的災害危機並及時改善，在面臨災害時師生得以自救減少傷亡的可能性。</p> <p>為因應天然災害多元，定期防災演練及知識宣導大多流於形式，以及文字及影像敘述缺乏身歷其境的臨場感，不易讓師生產生共鳴，導致學習意願低落，降低防災教育的成效。</p> <p>故而與本校研擬透過虛擬實境技術的應用，帶領學生能進入虛擬災害的情境中，使學生得以深刻的沉浸式體驗，進而引導學生建立正確的災害認知，且在互動過程中更注重每位學生個別化差異，依照每人的學習進度，在安全的學習空間中進操作，增加學習動機和演練的意願，讓學生在實際面臨災害時也能處變不驚，保障自己的安全。</p>
<p><b>(4) 生活實驗室</b></p> <p>針對學校所在區域所面臨災害之風險，透過結合產官學資源，跨領域合作發現學校與社區所共同面臨之災害問題，並討論如何解決問題及提出解決方案。</p>	<p>與專家學者和社區負責人共同細部檢視學校校內及周遭環境，瞭解學校所在區域所面臨的災害風險，透過與虛擬實境APP軟體研發廠商、防災教育輔導團跨領域整合，發現本校所面臨潛在的災害問題，配合防災基礎知識制定本校應變流程標準化流程(SOP)，並將課程改以虛擬實境體驗方式，輔以各類防災教育教案，讓學生在面對不同災害課程活動進行的過程中學習獨立思考和冷靜迅速應對。另於全校性防災實體演練時檢核學生的學習成果，並於演練結束後與專家學者共同檢討，以期學校的防災教育能有具體的教育成效。</p>
<p><b>(5) 融入原住民族地區或文化特色防災教育基地</b></p> <p>與社區部落、協會或公所等單位共同合作，諮詢或蒐整部落耆老及社區的傳統智慧，並轉譯為教材教案；建立具原住民族地區或文化特色防災教育基地，推動防災遊學路線，體驗傳統原住民智慧及技能之防災教育內涵。</p>	



工作項目	執行說明
<p data-bbox="331 91 539 129"><b>(6) 基地營運</b></p> <p data-bbox="320 181 767 293">建置完善後，持續營運基地，辦理課程推廣及遊學課程活動，協助輔導團及學校到校體驗遊學課程。</p>	

### 五、過去計畫補助情形

年度	執行類別	校長	聯絡人	經費
綜合說明				



七、經費配置

補助類別	項目	名稱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備註
業務費	工作費	臨時人力	160	150	人時	24,000	
	出席費	出席費	2,500	12	人	30,000	
	印刷費	會議資料和宣導品	50,000	1	式	50,000	
	地圖及指標系統	大型全校防災地圖A0大圖與安裝	9,500	4	式	38,000	
	安全管制用工具	伸縮連桿	300	35	式	10,500	
		隔離警示帶	240	40	條	9,600	
		警戒錐	370	40	個	14,800	
	防災教育教材教具	教具	8,000	3	式	24,000	
		網頁設計維護	9,550	11	式	105,050	
	旅運費(交通費)	交通費	45,000	1	式	45,000	
	通訊聯絡工具	無線電對講機	2,700	10	支	27,000	
	審查費	審查費	2,500	10	人	25,000	
	稿費	撰寫及設計完稿	5,000	3	式	15,000	
	膳費	餐費	100	300	人	30,000	
	檢修搶救工具	破壞工具	6,140	2	式	12,280	
		移動式發電機	8,900	2	台	17,800	
		緊急照明燈	1,100	25	個	27,500	
	講座鐘點費	外聘(國內專家學者)	2,000	30	節	60,000	
		外聘(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500	30	節	45,000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55,000	1	式	55,000		

補助類別	項目	名稱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備註
投資設備費		乾濕兩用吸塵器	15,055	2	台	30,110	
		網頁設計使用費	168,000	1	案	168,000	APP及網頁設計
<b>總計</b>						863,640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臺北市市立建安國小		計畫 112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名災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稱：災校園建置計畫」		
計畫期程：112年01月01日至112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863,64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665,000 元，自籌款：198,64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元)	核定計畫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核定補助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說明
業務費	665,530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費、出席費、審查費、稿費、講座鐘點費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li> <li>2. 旅運費(交通費)、膳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相關費用。</li> <li>3. 辦理業務所需印刷費、地圖及指標系統、安全管制用工具、防災教育教材教具、通訊聯絡工具、檢修搶救工具、雜支</li> <li>4. 膳費依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宣導活動、研習活動餐費，膳費每餐以100元為原則。參加對象為機關(構)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新臺幣(以下同)三百元，午、晚餐每餐單價於一百元範圍內供應，辦理期程第一天(包括一日活動)不提供早餐，其一日膳費以二百四十元為基準編列。</li> <li>5. 本項所購置之器具材料核實報支，並以購置單價1萬元以下之經常門項目為限。</li> </ol>
設備及投資	198,110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1萬元以上之資本門項目。</li> <li>2.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 網頁設計使用費、乾濕兩用吸塵器</li> </ol>
合計	863,640	-	-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臺北市市立建安國小	計畫 112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名 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稱：園建置計畫」
計畫期程：112年01月01日至112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863,64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665,000 元，自籌款：198,640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會計室 主任 林采眉	首長 楊智堅 臺北市大安區國民小學 校長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77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2%，計_____元(上限為2萬5,000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 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